

地籍整理登記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	備註
<p>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</p> <p>二、地籍測量成果圖正本</p> <p>三、實施者身分證明文件</p> <p>四、臺北市政府核准實施函影本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土地法第78條規定免納登記費2. 地籍測量成果圖所載之複丈原因應為「地籍測量」，並應檢附成果圖正本辦理3. 以地籍測量成果圖代替登記清冊4. 以實施者1人為申請人，並由實施者蓋章即可

地籍整理登記範例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 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字號	字 第 號	罰 鍰				元	核 算 者		

填寫轄區所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縣市 臺北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 日期	中華民國104年1月2日					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整理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測量成果圖									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(抄錄本)影本1份		4. 份		7. 份									
	2.地籍測量成果圖正本1份		5. 份		8. 份									
	3.臺北市政府函影本1份		6. 份		9. 份						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四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20px;">李四印</div>													
(9) 備 註														
(8) 聯 絡 方 式									權利人電話					
									義務人電話					
	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02-27208889			
									傳真電話		02-27201978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
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										

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日期

參與分配之權利變換登記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	備 註
<p>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</p> <p>二、權利變換計畫書「土地登記清冊表」、「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」及「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」(免附登記清冊)</p> <p>三、實施者身分證明文件</p> <p>四、權利書狀(無法檢附者，實施者應敘明理由)</p> <p>五、稅捐稽徵處核定函影本及土地增值稅繳(免)納證明(查欠)</p> <p>六、臺北市政府核准實施函影本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登記費按更新前申報地價千分之一計收；書狀費每張80元，按所有權人人數(登記次序)計收 2. 以權利變換計畫書「土地登記清冊表」代替登記清冊 3. 土地登記申請書第(10)欄，應填明全部權利人(分配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人)身分資料(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統一編號及住址)；第(11)欄：如為所有權人，填寫「權利人」；如為實施者，填寫「代位申請人」；如實施者也有分配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則填寫「權利人兼代位申請人」 4. 土地登記申請書第(16)欄，由實施者蓋章即可 5. 如為信託財產，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第(9)欄記明「信託財產，委託人詳權利變換計畫書土地登記清冊表」，第(10)欄填明受託人身分資料即可，無須列明委託人身分資料 6. 送件前應檢檢查權利變換計畫書「土地登記清冊表」所載更新前地號、面積、所有權人、登記次序、權利範圍、「有」或「無」他項權利及信託登記情形，與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是否相符，及更新後所有權人權利範圍合計是否等於1

參與分配之權利變換登記範例

收件 件	日期	年月日時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	字 號	字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據	字號
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填寫轄區所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○○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 □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縣市 臺北市 ○○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 日期	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	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✓ 都市更新登記			✓ 權利變換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變換計畫書土地登記清冊表			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(抄錄本)影本1 份		4.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影本1 份			7. 權利變換計畫書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1 份				
	2. 權利變換計畫書土地登記清冊表1 份		5. 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書20 份			8. 份				
	3. 權利變換計畫書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1 份		6. 臺北市政府函影本1 份			9. 份	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四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李四印									
(9) 備 註	信託財產，委託人詳權利變換計畫書土地登記清冊表					實施 者印		(8) 聯 絡 方 式		
權利人電話										
義務人電話										
代理人聯絡電話					02-27208889					
傳真電話					02-27201978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
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							
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							

分配結果確定日期

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	備 註
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、建物測量成果圖(免附登記清冊) 三、實施者身分證明文件 四、權利變換計畫書「建物登記清冊表」、「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」及「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」 五、使用執照影本1份 六、稅捐稽徵處核定函影本及契稅繳(免)納證明 七、臺北市政府核准實施函影本	1. 登記費按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千分之二計收；書狀費每張80元，按所有權人人數計收，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者，不予計收 2. 以建物測量成果圖代替登記清冊 3. 土地登記申請書第(10)欄，應填明全部權利人(分配取得建物所有權之人)身分資料(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統一編號及住址)；第(11)欄：如為所有權人，填寫「權利人」；如為實施者，填寫「代位申請人」；如實施者也有分配取得建物所有權，則填寫「權利人兼代位申請人」 4. 土地登記申請書第(16)欄，由實施者蓋章即可 5. 如為信託財產，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第(9)欄記明「信託財產，委託人詳權利變換計畫書建物登記清冊表」，第(10)欄填明受託人身分資料即可，無須列明委託人身分資料 6. 土地登記申請書第(9)欄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規定，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「詳權利變換計畫書建物登記清冊表」 7. 一部共有及全部共有部分，應分別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分件

辦理；專有部分權利人不同之標的應分件辦理；信託財產委託人不同之標的應分件辦理

7. 送件前應檢查權利變換計畫書建物登記清冊表：

- (1) 建物面積、坐落地號、門牌，與建物測量成果圖是否相符
- (2) 更新後專有部分所有權人為2人以上時，持分和是否等於1
- (3) 基地權利種類為同一類(例：權利種類均為「所有權」)時，
基地權利範圍合計是否等於1
- (4) 共有部分(一部共有及全部共有)持分和是否等於1
- (5) 「有」或「無」他項權利及信託登記情形，與更新前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是否相符
- (6) 如為信託財產，應確認土地信託專簿之信託條款，如有載明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」字樣，無須再檢附建物信託契約；如未載明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」字樣，則須添附建物信託契約

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範例

收件 日期	年月日時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	字號					字第 號	書狀費	元	收據
件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填寫轄區所			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○○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 □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臺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
		(2)原因發生 日期	中華民國107年6月2日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
✓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✓ 第一次登記	
□ 所有權移轉登記		□ 買賣 □ 贈與 □ 繼承 □ 分割繼承 □ 拍賣 □ 共有物分割 □	
□ 抵押權登記		□ 設定 □ 法定 □	
□ 抵押權塗銷登記		□ 清償 □ 拋棄 □ 混同 □ 判決塗銷 □	
□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□ 權利價值變更 □ 權利內容等變更 □	
□ 標示變更登記		□ 分割 □ 合併 □ 地目變更 □	
□		□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□ 契約書 □ 登記清冊 □ 複丈結果通知書 ✓ 建物測量成果圖 □			
(6) 附繳 證件	1.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(抄錄本)影本1份	4.權利變換計畫書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1份	7.臺北市政府函影本1份
	2.建物測量成果圖40份	5.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影本1份	8.使用執照影本1份
	3.權利變換計畫書建物登記清冊表1份	6.契稅繳款書20份	9.權利變換計畫書建物登記清冊表1份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四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李四印		(8) 聯 絡 方 式
(9) 備 註	信託財產，委託人詳權利變換計畫書建物登記清冊表 基地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詳權利變換計畫書建物登記清冊表 實施者印		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2-27208889 傳真電話 02-27201978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

使用執照核發日期

實施者印

